

# 南京中医药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工作办法

人才类别	基本条件	应聘条件	相关待遇	备注
院士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或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外籍院士或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顶尖人才。	工作条件、生活待遇面议，给予特殊政策，特事特办。	
学科带头人	1. 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立德树人，敬业奉献，有合格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师德师风、高尚的学术道德品质和团结协作精神； 2. 业务水平高，基本功扎实，专业知识精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地位，取得过同行专家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成就； 3. 作为学科带头人引进的人才，应掌握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动态，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并具备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能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4. 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5. 两院院士一般不超过65周岁，学科带头人一般不超过55周岁，学术骨干一般不超过45周岁。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获得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一、二级学会的现任理事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两院院士增选（近2年内）进入到第二轮评审的候选人或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提供50万元安家费； 250~300万元的购房补贴； 800~1200万元科研启动费； 引进后5年内享受每年80~120万元的年薪； 根据需要，组建学术团队，提供必要的实验与工作用房，帮助落实配偶调动和子女入学。	1. 院士、学科带头人两个类别，设立特设岗位，可实施协议薪酬制度，合同管理，以人定薪。学术骨干设立固定岗位，档案关系必须进入我校。 2. 上述人才引进到学校后，符合江苏特聘教授申报条件的，可以按程序和规定推荐江苏省特聘教授，按就高原则兑现工作条件、享受生活待遇。 3. 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的，可视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聘任相关学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
学科骨干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近5年来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二）或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项目； 2. 在知名大学或科研院所获得博士学位，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究论文或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工程项目或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毕业，并有连续3年及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4. 其他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提供30万元的安家费； 70~250万元的购房补贴； 100~500万元科研启动费； 引进后5年内享受高级职称待遇或每年40~80万元的年薪； 根据需要，组建学术团队，提供必要的实验与工作用房，帮助落实配偶调动和子女入学等。	